**JDCCWJ003-2024**

**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整地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有效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前 言**

本抽查实施细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起草，按照GB/T 24675.5-2021《保护性耕作机械 第5部分:根茬粉碎还田机》、JB/T 8401.2-2017《旋耕联合作业机械 第2部分:旋耕深松灭茬起垄机》、GB/T5668-2017《旋耕机》、GB10395.5-2021《农林机械 安全 第5部分:驱动式耕作机械》、NY1821-2009《根茬粉碎还田机安全技术要求》制定。

---本抽查实施细则起草单位：四平市产品质量检验院；

---本抽查实施细则主要起草人：刘剑峰、赫丽霞、张天羽、田甲双；

---本抽查实施细则审核人：张立新；

---本抽查实施细则核准人：马立平；

---本抽查实施细则批准人：孙成军；

 ---本抽查实施细则经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盖章后生效。

**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整地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辖区生产领域内组织的整地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复检、附则。

**二、产品种类**

本细则规定监督抽查的产品是指用于粉碎作物根茬的根茬粉碎还田机（灭茬机）及适用于旋耕、深松、灭茬、起垄的旋耕联合作业机械等整地机械。

**三、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整地机械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整地机械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具体划分标准见表1。

表1 企业规模划分

|  |  |  |  |
| --- | --- | --- | --- |
| 企业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 销售额（万元） | ≥3000 | ≥300且＜3000 | ＜300 |

 备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四、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24675.5-2021 保护性耕作机械 第5部分:根茬粉碎还田机

 JB/T 8401.2-2017 旋耕联合作业机械 第2部分:旋耕深松灭茬起垄机

 GB/T 5668-2017 旋耕机

 GB 10395.1-2009 农林机械 安全 第1部分:总则

 GB 10395.5-2021 农林机械 安全 第5部分:驱动式耕作机械

 NY 1821-2009 根茬粉碎还田机安全技术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五、抽样**

1、抽样方法：在企业成品存放区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内生产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法、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2、抽样数量：抽取2台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3、封样规定：整机封样部位为产品标牌和机体可开启部位的结合处。整机封存于企业，并告知企业负责人有妥善保管的义务，如保管不当后果由企业承担。封样应具有防拆封措施，保证样品真实性。

4、抽样单填写：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及所抽产品依据的供货合同、企业标准、使用说明书等信息，需要被抽查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企业法人代表或现场企业陪同人员及封样人员均应在抽样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6.1.1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3，表4。

表3 根茬粉碎还田机（灭茬机）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条款 |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
| --- | --- | --- | --- |
| A类a | B类b |
| 1 | 整机 | NY 1821-2009中3.1；3.2；3.3 | ● |  |
| 2 | 防护装置 | NY 1821-2009中4.1；4.2；4.3；4.4；4.5；4.6；4.7；4.8 | ● |  |
| 3 | 安全标志 | NY 1821-2009中5.1；5.2 |  | ● |
| 4 | 空运转试验 | GB/T 24675.5-2021中6.3.1(a,b,c,d) |  | ● |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

表4 旋耕联合作业机械等整地机械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条款 |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
| --- | --- | --- | --- |
| A类a | B类b |
| 1 | 防护装置 | JB/T 8401.2-2017中6.1、6.2、6.3、6.4GB/T 5668-2017中7.1、7.2、7.4GB 10395.5-2021中4.3 | ● |  |
| 2 | 调整控制装置 | JB/T 8401.2-2017中6.5GB/T 5668-2017中7.3、7.5、7.6GB 10395.5-2021中4.4.2、4.4.3 | ● |  |
| 3 | 安全标志 | JB/T 8401.2-2017中6.6GB/T 5668-2017中7.7GB 10395.1-2009中8.2 |  | ● |
| 4 | 装配要求 | JB/T 8401.2-2017中5.3GB/T 5668-2017中6.4.1 |  | ● |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

注：①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 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6.2实施现场检验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6.2.1现场检验由二名或二名以上检验人员进行；

6.2.2现场检验所需实验设备、仪器、仪表，必须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限内；

6.2.3现场检验应制定现场检验记录。现场检验记录应真实记录现场检验的具体数据，现场检验记录应由企业负责人或企业现场检验陪同人员和现场检验人员共同签字确认。质检机构任何人员不得泄露检验结果。

6.3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3.1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6.3.2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6.3.3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6.3.4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6.3.5当企业明示的质量要求（含企业标准、使用说明书、标牌等）中规定的指标不一致时，优先级应按标牌、使用说明书、企业标准的顺序判定。

1. **判定原则**

7.1经检验，A类项目全项次合格，并且B类项目不合格项次不多于2个，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或××项目不符合××标准，依据JDCCWJ003-2024《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整地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7.2经检验，A类项目有不合格项次或B类项目不合格项次多于2个，判定被抽查产品不合格，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标准，依据JDCCWJ003-2024《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整地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1. **异议处理复验**

8.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作出维持原检验结论的复检结论。

 8.2需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可在原样上进行的，应采用原样复检，不可以在原样上进行的，应采用备用样复检。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

**九、附则**

本细则解释由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